#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 申

# 请

# 文

#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天民建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金国祥

供应商地址：安庆市潜山市经济开发区八一大道

供应商联系方式：13966613300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鲍海东

联系人电子邮箱：3121180156@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2824196801061412

联系人手机：139-5565-6185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4796439l9XW(1-1)

名　　称　安徽天民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国祥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财务咨询、会计服务、账表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23日

住　　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梅城镇潜阳路108号5幢10店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31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 二、报价

本所报响应费率 98%。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天民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经安徽省财政厅批准设立的依法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 500 万元，现有在职职工 15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9 人。本所全体员工以“我为客户增值、、客户为我增值、我和客户共成长”为使命，秉承“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执业理念，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严格遵守审计准则、收费标准和工作时限的约定，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证书序号：NO. 022623

##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六年 五 月 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安徽天民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金国祥

办公场所：潜山县梅城镇潜阳路6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4160155

注册资本(出资额)：5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协字[1999]1362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12-16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2）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我方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我方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信用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